

---

---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离子色谱仪、IC6310）<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 8 号）。  
（产品名称 1：离子色谱仪、IC63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离子色谱仪、IC631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离子色谱仪、IC631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全自动红外测油仪、0L1120N），生产厂为（厂名：上海昆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9 号 3 幢 401 室）。  
（产品名称 2：全自动红外测油仪、0L1120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全自动红外测油仪、0L1120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全自动红外测油仪、0L1120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AJ-3400），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楼）。  
（产品名称 3：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AJ-3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AJ-3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AJ-3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50），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平谷区平三路 3 号）。  
（产品名称 4：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5. (产品名称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 生产厂为(厂名: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平谷区平三路 3 号)。(产品名称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500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干燥箱、DHG-9140A), 生产厂为(厂名: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276 室)。(产品名称 6: 干燥箱、DHG-914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干燥箱、DHG-914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干燥箱、DHG-914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便携式抽滤装置、AJ-700), 生产厂为(厂名: 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楼)。(产品名称 7: 便携式抽滤装置、AJ-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 便携式抽滤装置、AJ-7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便携式抽滤装置、AJ-7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氟离子计、SevenDirect 50), 生产厂为(厂名: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058 室)。(产品名称 8: 氟离子计、SevenDirect 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 氟离子计、SevenDirect 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氟离子计、SevenDirect 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I), 生产厂为(厂名: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厂址为(生产厂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2000 号)。(产品名称 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 COD<sub>cr</sub> 回流消解仪、1200K), 生产厂为(厂名: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康路 20 号 4 号楼)。

---

---

（产品名称 10：CODcr 回流消解仪、12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CODcr 回流消解仪、120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CODcr 回流消解仪、120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便携式浊度计、2100Q），生产厂为（厂名：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638 弄 139 号）。（产品名称 11：便携式浊度计、2100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便携式浊度计、2100Q）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便携式浊度计、2100Q）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便携式 pH 测定仪、HQ1110），生产厂为（厂名：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638 弄 139 号）。（产品名称 12：便携式 pH 测定仪、HQ11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2：便携式 pH 测定仪、HQ11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便携式 pH 测定仪、HQ11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HQ1130），生产厂为（厂名：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638 弄 139 号）。（产品名称 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HQ11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HQ11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HQ11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 14：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HQ1140），生产厂为（厂名：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638 弄 139 号）。（产品名称 14：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HQ11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4：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HQ11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HQ11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1600000 元) 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600000 元) 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

